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自願公佈

茲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融眾資本及其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每年擔保費為按不時產生之未償還已擔保金額之年利率1.5%計算。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應融眾資本要求，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訂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據此，融眾集團同意將擔保費由不時產生之未償還已擔保金額之年利率1.5%減少至年利率0.5%計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補充契約另有規定外，貸款及擔保服務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方具有有效性及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